

基隆納保有愛 車輛讓渡未辦理過戶 牌照稅對使用人課徵

案情陳述

民眾表示去年底已出售車輛給他人，有簽訂讓渡合約書，也已經交車、收款完畢，但對方遲遲不辦過戶手續，後來該車一直違規，現在收到稅單及裁處書，才知道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被處罰，於是申請納保事項，請納保官溝通與協調。

處理結果

納保官依據民眾提供之民事判決確定書，內容記載勘信原車主主張為真，且有警察機關製發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為證，違規人即讓渡書上所載之受讓人，本案應向使用人課徵牌照稅並處罰，並撤銷原裁處書。

基隆市稅務局 關心您

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



免付費電話 0800306969